

枣庄科技职业学院

枣科职院〔2025〕17号

关于调整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机构及人员的 通知

各处室、各二级学院：

为做好各项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决定调整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机构及人员，现公布如下：

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：由党委副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；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；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（科技处）、财务处、各二级学院负责同志为成员。

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，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奖助学金评审意见。

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：学生工作处负责同志为主任；学生工作处相关工作人员，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、团总支书记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和学生代表为委员。

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奖助学金组织评审工作，
向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评审意见。

2025年9月16日

送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5年9月16日印发

校 对：张韩雨